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呂季美

相 對 人 王鵬志 (原名：王煌輝)

王煌鵬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、2,5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36年1月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王鵬志（原名：王煌輝）於民國106年1月起邀相對人王煌鵬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二筆2,100,000元、1,5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尚欠本金2,689,878元及利息、違約

01 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  
 02 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 
 03 各1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2件為證。

04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 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 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  
 09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1 鳳山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3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建興		703		803	10000分之227	相對人王鵬志（原名：王煌輝）權利範圍：2000分之227。相對人王煌鵬：權利範圍：20000分之227
建物：	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1147	建興段703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2層樓房	七層：111.8	陽台：15.19	全部		
		大順二路173號7樓之3			1	花台：0.5			
相對人王鵬志（原名：王煌輝），權利範圍：2分之1									
相對人王煌鵬，權利範圍：2分之1									
共有部分：建興段1120建號，1,311.9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97								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